

证券代码：831229

证券简称：木兰花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信息披露”，是指公司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、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在规定时间、规定媒体、按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，并送达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。

第三条 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前提下，公司鼓励主动、及时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，提升公司透明度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（达到重大影响标准时）

及下列信息披露义务人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二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- （三）各部门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职务或业务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一般要求

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保证披露信息：

- （一）真实：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为依据，不得虚假记载；
- （二）准确：语言简明、通俗易懂，不得含有宣传、广告、夸大或误导性陈述；
- （三）完整：内容齐备、格式符合规定，不得有重大遗漏；
- （四）及时：在法定期限或重大事件最先触及时点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；
- （五）公平：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，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泄露。

第六条 公司基础层挂牌，可自愿适用更高层级披露标准；如选择适用，应在年度报告中声明并持续一致。

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平台为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”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在其他媒体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平台。

第八条 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存在不确定性，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，且符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条件的，可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，并说明理由、期限。

第九条 知情人范围控制在最小必要限度；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、泄露或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形式

第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；可自愿披露季度报告。

1.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，财务报告须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. 中期报告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。

3. 季度报告（如有）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，第一季度报告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。

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、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，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第十二条 重大事项范围除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列示事项外，公司章程、股东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须提交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交易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财务资助、重大资产重组、权益变动、控制权变更、重大诉讼仲裁、股份质押冻结、董事监事高管变动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利润分配、股权激励、风险事项等，均应及时披露。

第四章 定期报告披露流程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年度报告披露时间；中期、季度报告参照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编程序：

- （一）财务部门组织审计（如适用），提交财务报告及附注；
- （二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- （三）董事长审阅修订；
- （四）董事会审议并批准；
- （五）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
- （七）董事长签发，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报送主办券商并披露。

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股价异常波动，应及时发布业绩快报；实际数据与快报差异达20%以上，应发布修正公告并致歉。

第十六条 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应同时披露董事会专项说明、监事会意见、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，并说明影响及整改措施。

第五章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

第十七条 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时点之一时，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；
- （二）签署意向书或协议；
- （三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件。

第十八条 豁免披露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，且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，可暂不披露，但最迟应在重大事项确定、协议最终签署或决议最终形成时披露。

第十九条 编制与审核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秘书获悉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组织起草；
- （二）董事长审阅修订；
- （三）董事会加盖印章；
- （四）主办券商审核；
- （五）指定平台披露。

第六章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

第二十条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签发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及更正公告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组织编制、审核、报送、披露；
2. 建立信息披露、内幕信息登记、保密、档案管理制度；
3. 列席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办公会，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；
4. 持续关注媒体传闻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5. 组织信息披露培训；
6. 与主办券商、全国股转公司日常联络；
7. 因故不能履职时，由董事长代行职责，并在三个月内确定继任人选。

第二十二条 董事的职责

- （一）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（二）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能保证的应在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；
- （三）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公开信息；

（四）忠实、勤勉、保密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职责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；
- （二）监督董事、高管信息披露履职情况；
- （三）发现违法违规应及时调查、提出处理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外披露监事会决议时，应将文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

- （一）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；
- （二）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；
- （三）在知晓可能影响股价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，第一时间书面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；
- （四）列席相关会议并提供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职责

- （一）持有 5%以上股份或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应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披露；
- （二）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；
- （三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；
- （四）在信息披露前，对已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且股价异常波动的，应立即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披露。

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与发布

第二十六条 审批权限

- （一）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、更正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撰稿、审核，董事长签发；
- （二）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的，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文件在两个交易日内办理；
- （三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，由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董事长批准后报全国股转公司。

第二十七条 发布程序

1. 董事会秘书将公告文稿、备查文件、电子文件发送主办券商；
2. 主办券商审核无误后，在指定平台披露；

第八章 档案管理与保密措施

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、调研记录、承诺书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九条 保密措施

- （一）实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，一事一记，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；
- （二）重大信息传递使用加密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；
- （三）对外报送文件须加盖“保密”章并登记签收；
- （四）发现信息泄露或股价异常波动，立即启动应急披露程序。

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激励机制

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，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负有责任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，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（一）责令改正、书面检查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、扣减绩效奖金；
- （三）降职、解聘；
- （四）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三十二条 内部处分决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主办券商、全国股转公司备案；涉及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的，应在收到决定书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；需修订时，由董事会提出议案，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以有关规定为准。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